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血氧检测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装置（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AD3000-TP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2373万元，资产总额为93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若有配套耗材，须与设备分开填写相关内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